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费〔2025〕328号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服务 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白银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殡葬服务项目成本监审并核定价格的报告》（区发改发〔2025〕141号）收悉。为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等相关规定，依据定价成本监审，参照周边城市殡葬服务价格水平，经市政府十届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规范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详见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附件1-4。

二、有关要求

1.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殡葬服务单位要按照民政部门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对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

3. 除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外的特需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和价格由殡葬服务单位按照合法、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主确定，实行明码标价。

4. 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或省上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白银市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市发改收费〔2011〕642号）、《关于对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宁园”骨灰区、“福寿园”土葬区收费标准及部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市发改收费〔2013〕377号）、《关于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福寿园三期（骨灰区）公墓、生态墓收费试行标准的批复》（市发改价费〔2024〕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2.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3.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墓位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4.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用品项目收费标准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1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服务内容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城区内	元/具·次	360	政府定价	含消毒、抬尸，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接运全程往返 35 公里以内（含 35 公里）为一次。	1.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定价；2.政府指导价为上限标准，不能上浮，下浮不限；3.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
			元/具·次	180	政府定价	含消毒，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接运全程往返 35 公里以内（含 35 公里）为一次。	
		农村、跨县（区）	元/具·公里	3	政府定价	接运全程往返 35 公里以内（含 35 公里）每具次按城区内标准收费，接运全程往返超过 35 公里，每超 1 公里加收 3 元（过路、过桥费用由丧属承担）。	
	遗体存放（含冷藏）		元/具·天	100	政府定价	指对遗体采用冷藏存放（3 天以内），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遗体火化（含骨灰装整）		元/具	900	政府定价	1.包括对遗体火化进炉、骨灰出炉、按程序捡拾、粉碎、装盒；2.火化休息室免费开放。	
	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90	政府定价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减半收费。	

附件 2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服务内容	备注
延伸服务	遗体存放（含冷藏）	元/具·天	110	政府指导价	指对遗体冷藏存放超过 3 天，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1.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守信原则自主定价；2.政府指导价为上限标准，不能上浮，下浮不限；3.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
	遗体整容	元/具·次	200	政府指导价	指对普通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元/间·小时	9	政府指导价	1.提供桌、椅子、开水瓶、热水器，包括水电暖费、卫生费；	
	租用休息室	元/间·小时	6.5	政府指导价	2.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元/间·小时	9	政府指导价	1.提供水晶棺、跪垫、电子显示屏、桌、花环、音响，包括水电暖费、卫生费；	
	租用灵堂	元/间·小时	6.5	政府指导价	2.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元/间·次	430	政府指导价	提供遗体瞻仰棺、音响室、电子屏、主持台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暖费、卫生费。	
	租用告别厅	元/间·次	300	政府指导价		

附件 3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墓位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费用构成	备注
土葬墓位费 (一次性收取)	经营性(单穴)	元/穴	5550	政府指导价	按《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第十八条规定,包括成本(不含墓碑、墓基座、装饰性材料及安装费)、利润、税金。	包括福寿园、松鹤园、福园、长青园、长青园偏窑。
	经营性(双穴)	元/穴	11100	政府指导价		
骨灰区公墓	经营性(单穴)	元/穴	1850	政府指导价	按《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第十八条规定,包括成本(不含墓碑、墓基座、装饰性材料及安装费)、利润、税金。	包括文园、思园、宁园、忆园、明园、山区及福寿园三期。
	经营性(双穴)	元/穴	3500	政府指导价		
火葬墓位费 (一次性收取)	经营性(单穴)	元/穴	1710	政府指导价	按《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第十八条规定,包括成本(不含墓碑、墓基座、装饰性材料及安装费)、利润、税金。	
	经营性(双穴)	元/穴	3420	政府指导价		
	公益性(单穴)	元/穴	1646	政府定价		
	公益性(双穴)	元/穴	3292	政府定价		
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益性	元/穴·年	60	政府定价	按《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价格〔2025〕148号)第十九条规定,包括墓区管理人员劳务费、墓区维修养护等费用。	按实际安葬日期分穴计费,最长不超过20年。
	经营性	元/穴·年	60	政府指导价		

备注: 1.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殡葬服务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定价; 2. 政府指导价为上限标准, 不能上浮, 下浮不限; 3.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

附件 4

白银紫灵山陵园管理处殡葬用品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备注
基本殡葬用品	骨灰盒	一类（3000 元以上，不含二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骨灰盒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1.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定价；2.政府指导价为上限标准，不能上浮，下浮不限；3.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
		二类(1000-3000 元, 不含三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0%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骨灰盒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三类（1000 元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骨灰盒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纸棺	一类（500 元以上，不含二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纸棺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二类（200-500 元，不含三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0%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纸棺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三类(200 元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纸棺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寿衣	一类（3000 元以上，不含二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寿衣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二类(1000-3000 元, 不含三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0%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寿衣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三类（1000 元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寿衣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花圈	一类（70 元以上，不含二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花圈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二类(50-70 元, 不含三类)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10%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花圈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三类（50 元及以下）	政府指导价	成本价基础上浮 5%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2.成本价依据花圈采购价或进货发票价格。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
